

勞動保險待遇支付手冊

工 人 出 版 社



1082

〔1213〕

勞動保險待遇支付手冊

編輯者 工人出版社
出版 北京北新橋駱駝胡同四號

總經售 新華書店

印刷者 工人出版社印刷

1—20,000

一九五三年四月北京第一版

一九五三年四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定價：八百元）

說 明

一、這本手冊是根據一九五三年一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修正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及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修正草案”編製而成。它的目的是爲了使工會組織、勞動行政機關及企業方面的勞動保險工作者和職工羣衆能够很清楚地了解勞動保險待遇的種類、享受條件和支付辦法，在支付和領取勞動保險待遇的事項時，只要按表檢查一下，就可知道。

二、手冊裏有一個申請支付手續簡圖，是供廣大工人羣衆在申請勞動保險待遇的時候用的。後面附有“從事有害身體健康工作之工齡與普通工作之工齡折算表”“年歲生屬對照表”兩個表，是供登記勞動保險卡片及計算勞動保險待遇時參考用的。

三、這本手冊所用略語：“行政或資方”爲“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勞保基金”爲“勞動保險基金”，“條例”爲“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細則”爲“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修正草案”。

四、這本手冊只供查對時參考之用，並無法律上的効力，如與條例細則有出入時，應以條例細則的規定爲根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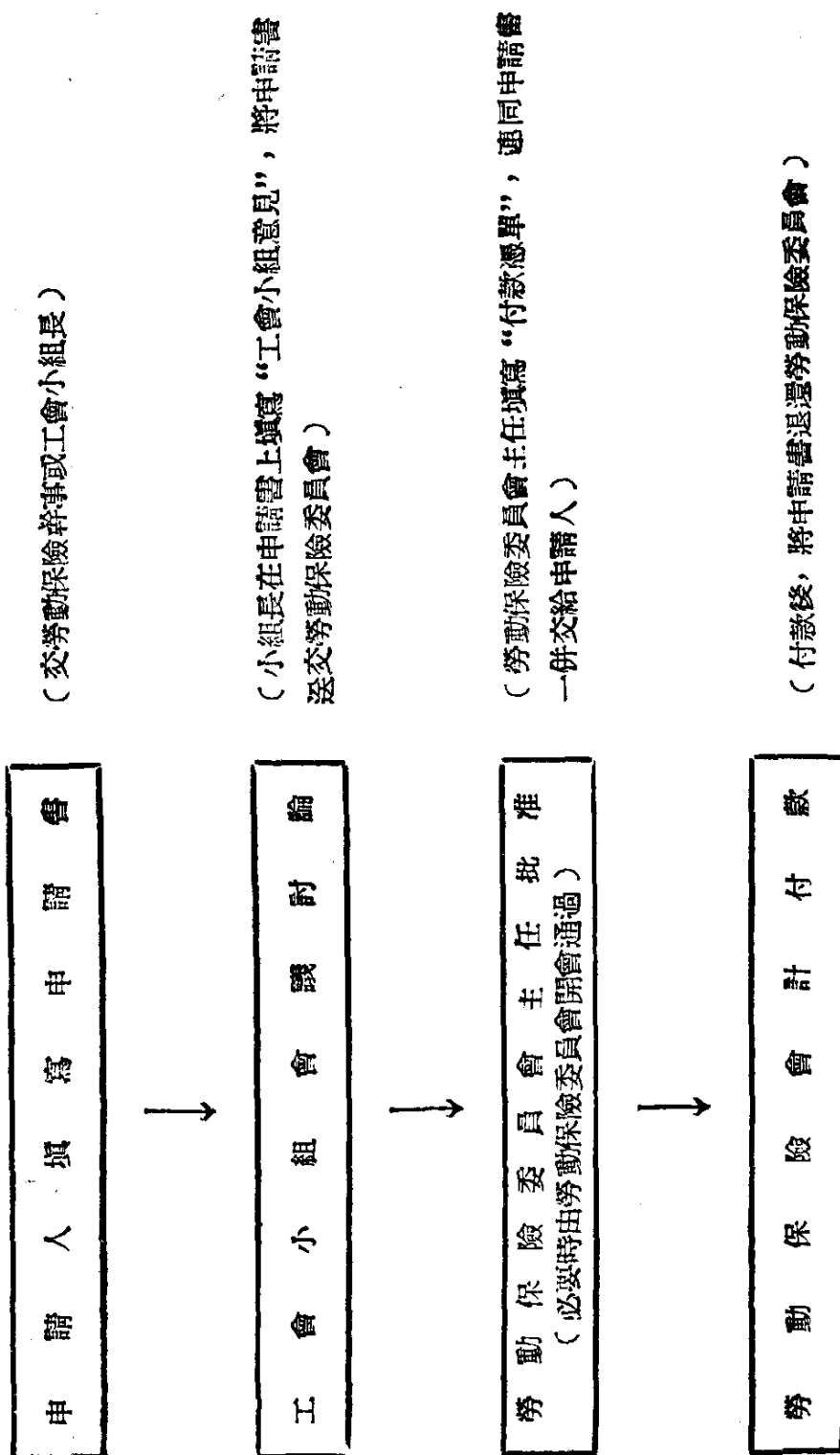
目 錄

勞動保險基金項下支付的各項勞動保險費申請、支付手續（簡圖）	1
因工負傷殘廢待遇（表一）	2
疾病或非因工負傷殘廢待遇（表二）	3
死亡時待遇（表三）	4
養老待遇（表四）	5
生育待遇（表五）	6
集體勞動保險事業待遇（表六）	7
臨時工、季節工、試用人員待遇（表七）	8
優異勞動保險待遇（表八）	9
非工會會員待遇（表九）	10

附 錄：

附表一：從事有害身體健康工作之工齡與普通工作之工齡折算表	11
附表二：年歲生屬對照表	13

勞動保險基金項下支付的各項勞動保險費申請、支付手續（簡圖）



因工負傷殘廢待遇 (表一)

項	目	支	付	辦	法	由	哪	裏	支	付	有	關	條	文
診療費、藥費、住院費 (包括住院膳費、就醫 路費)		全部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擔									條例十二條甲款			
因工負傷醫療期間工資		全部照發						行政或資方			條例十二條甲款			
因工殘廢撫卹費		飲食起居需人扶助者，爲本人工資百分之七十五，付至死亡時止； 飲食起居不需人扶助者，爲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付至恢復勞動力或死亡時止。						勞保基金			條例十二條乙款一二兩項			
因工殘廢補助費		工資減少在百分之十一至二十者，爲殘廢前本人工資百分之十； 工資減少在百分之二十一至三十者，爲殘廢前本人工資百分之二十； 工資減少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一律爲殘廢前本人工資百分之三十。						勞保基金			條例十二條乙款三項 細則十三條			

疾病或非因工負傷殘廢待遇 (表二)

項 目	支 付 辦 法	由哪裏支付	有 關 條 文
診療費、手術費、普通藥費、住院費、普通藥費、普通藥費、就醫路費	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擔		條例十三條甲款
病傷假期工資“疾病或非因工負傷”的略語，下同)	由本人負擔，但經濟困難者可申請補助。 連續停工醫療在六個月以內，本企业工齡不滿二年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已滿二年不滿四年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七十；已滿四年不滿六年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八十；已滿六年不滿八年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九十；八年及八年以上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一百。	勞保基金	條例十三條甲款
病傷救濟費	連續停工醫療在六個月以上，本企业工齡不滿一年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四十；已滿一年不滿三年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五十；三年及三年以上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付至能工作或確定為殘廢或死亡時止； 如其領取的病傷救濟費數額，低於該企業平均工資百分之四十者，應按該企業平均工資百分之四十發給，但不得高於本人工資。	勞保基金	條例十三條乙款 細則十七條及十八條
非因工殘廢救濟費	飲食起居需人扶助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五十；飲食起居不需人扶助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四十，付至恢復勞動能力或死亡時止。	勞保基金	條例十三條丙款
病傷殘廢痊癒復工	須經負責醫療機關提出能工作的證明，該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應給予適當工作。		條例十三條丁款
供養直系親屬醫療待遇	免診費、手術費及普通藥費，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擔二分之一；貴重藥費、就醫路費、住院費、住院膳費及其他一切費用，均由本人自理。(以在該企業的醫院、醫療所，特約醫院或特約中西醫師處醫療為限)		條例十三條戊款

死亡時待遇 (表三)

項	目	支 付	辦 法	由 哪 裏 支 付	有 關 條 文
因	因工死亡喪葬費(包括因工殘廢退職後死亡)	本企業平均工資三個月		行政或資方	條例十四條甲、丙兩款
工	供養直系親屬撫卹費(包括因工殘廢退職後死亡)	供養直系親屬一人時, 爲死者本人工資百分之二十五; 二人時爲死者本人工資百分之四十; 三人及三人以上時, 爲死者本人工資百分之五十。付至受供養者失去受供養的條件時止。		勞保基金	條例十四條甲、丙兩款 細則二十二條
非	非因工死亡喪葬補助費(包括退職養老後死亡及非因工殘廢退職後死亡)	本企業平均工資兩個月		勞保基金	條例十四條乙、丙兩款
工	供養直系親屬救濟費(包括退職養老後死亡及非因工殘廢退職後死亡)	供養直系親屬一人時爲死者本人工資六個月; 二人時爲死者本人工資九個月; 三人及三人以上時爲死者本人工資十二個月。		勞保基金	條例十四條乙、丙兩款 細則二十三條
供養直系親屬	供養直系親屬喪葬補助費	十週歲以上者爲平均工資一個月; 十二週歲以上者爲平均工資二分之一, 一至十週歲爲平均工資二分之一, 不滿一週歲者不給。		勞保基金	條例十四條丁款

養老待遇 (表四)

項 目	支 付 辦 法	由 哪 裏 支 付	有 關 條 文
退職養老補助費	普通工 { 男年滿六十歲，一般工齡二十五年，本企业工齡二十五年。 女年滿五十歲，一般工齡二十年，本企业工齡十五年。 井下礦工 { 男年滿五十五歲，一般工齡二十五年，本企业工齡十五年。 華氏三十二度以下低溫工 { 女年滿四十五歲，一般工齡二十年，本企业工齡十五年。 華氏一百度以上高溫工 { 企業工齡十五年。按一年零三個月計算其一般工齡及本企业工齡) 在站，汞，砒，磷，酸及其他化學，兵工工業中直接從事有害身體健康工作者 { 男年滿五十五歲，一般工齡二十五年，本企业工齡十五年。 女年滿四十五歲，一般工齡二十年，本企业工齡十五年。 本企业工齡十五年。按一年零六個月計算其一般工齡和本企业工齡) 合於以上養老條件退職的職工，本企业工齡已滿五年不滿十年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五十；已滿十年不滿十五年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十五年及十五年以上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七十，付至死亡時止。	勞保基金	條例十五條各款
在職養老補助費	合於上述養老條件企業留其繼續工作的職工，本企业工齡已滿十年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十；已滿十年不滿十五年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十五，十五年及十五年以上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二十，付至退職養老或死亡時止。	勞保基金	條例十五條各款 細則二十七條

生育待遇 (表五)

項 目	支 付 辦 法	由 哪 裏 支 付	有 關 條 文
生育假期	正產五十六日； 懷孕不滿七個月小產時，根據醫生意見給予三十天以內的產假，但最少應為二十日。 難產或雙生，假期七十日。 產假期滿仍不能工作者，經醫生證明按第十三條疾病待遇辦理。(參看表二)		條例十六條甲、乙、丙、戊各款 細則三十一、三十四兩條
產假期間工資	全部照發	行政或資方	條例十六條甲、乙、丙各款
檢查費、接生費	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擔 (其他費用按第十三條甲款規定辦理)		條例十六條丁款 細則三十五條
生育補助費	單生四萬元 雙生或多生，按其所生子女人數每人發給八萬元。	勞保基金	條例十六條己款 細則三十二條

集體勞動保險事業待遇 (表六)

項	目	支	付	辦	法	由 哪 裏 支 付	有 關 條 文
休養員或營養員的	飲食補助費	補助數額不超過飲食費的二分之一；如經濟確有困難無力負擔者，得酌量提高，但最多不得超過飲食費的三分之二。				勞保基金	細則五十條
託兒飲食費		如託兒父母經濟確有困難者，給予不超過託兒飲食費三分之一的補助。				勞保基金	細則五十一條

臨時工、季節工、試用人員待遇 (表七)

項	目	支	付	辦	法	由 哪 裏 支 付	有 關 條 文
因工負傷	醫療期間待遇	與一般職工同				行政或資方	參看表一及細則三十三條二款
因工殘廢	撫卹費	因工殘廢完全喪失勞動能力而退職者一次付給本人工資十二個月				勞保基金	細則三十六條一款
因工負傷	部分喪失勞動能力尚能工作者	由行政方面或資方分配適當工作					細則三十六條一款
因病負傷	醫療期間的醫療待遇	與一般職工同，但連續醫療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行政或資方	參看表二及細則三十三條二款
因病負傷	假期工資	停工醫療期間在三個月以內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五十				行政或資方	細則三十六條二款
因病負傷	救濟費	滿三個月尚未痊癒者一次付給本人工資三個月				勞保基金	細則三十六條
因工死亡	喪葬費	本企业平均工資三個月				行政或資方	細則三十六條三款
因工死亡	供養直系親屬撫卹費	供養直系親屬一人時為死者本人工資六個月；二人時為死者本人工資九個月；三人及三人以上時為死者本人工資十二個月。				勞保基金	細則三十六條三款
非因工死亡	喪葬補助費	本企业平均工資兩個月				勞保基金	細則三十六條四款
非因工死亡	供養直系親屬救濟費	本企业平均工資三個月				勞保基金	細則三十六條四款
生育	產前、接生費、生育補助費及生育假期工資	與一般女工及女職員同					參看表五及細則三十三條五款
生育	生育假期工資	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				行政或資方	細則三十六條五款

優異勞動保險待遇 (表八)

項 目	支 付	辦 法	由哪裏支付	有 關 條 文
病傷醫療待遇		在病傷期間所需的醫藥費用(包括貴重藥費在內)及就醫路費住院費概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擔		條例十九條甲款
病傷假期工資		病傷停工醫療期間前六個月工資照發	行政或資方	條例十九條乙款及條例二十條
病傷救濟費、非因工殘廢救濟費		一律為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	勞保基金	條例十九條乙款
因工殘廢撫卹費		本人工資百分之一百	勞保基金	條例十九條乙款
因工殘廢補助費		為殘廢前本人工資與殘廢後復工時本人工資的差額	勞保基金	條例十九條乙款
供養直系親屬撫卹費		供養直系親屬一人時，為死者本人工資百分之三十；二人時為死者本人工資百分之四十五；三人及三人以上時為死者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 付至受供養者失去受供養的條件時止。	勞保基金	條例十九條乙款細則五十二條
退職養老補助費		本企業工齡已滿五年未滿十年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已滿十年未滿十五年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七十；十五年及十五年以上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八十。 付至死亡時止。	勞保基金	條例十九條乙款細則五十三條
在職養老補助費		本企業工齡已滿五年未滿十年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二十；已滿十年未滿十五年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二十五；十五年及十五年以上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三十。 付至退職養老或死亡時止。	勞保基金	條例十九條乙款細則五十三條

註：一、享受優異勞動保險待遇者是指對本企業有特殊貢獻的勞動模範及轉入本企業工作的戰鬥英雄說的。
二、轉入企業的革命殘廢軍人的優異勞動保險待遇為病傷停工醫療期間不計工齡，前六個月工資照發。

非工會會員待遇 (表九)

項	目	支	付	辦	法	由哪裏支付	有	關	條	文
(1) 因工負傷殘廢待遇 (2) 死亡待遇 (3) 生育待遇 (4) 病傷治療待遇 (5) 供養直系親屬疾病治療待遇		按條例規定與工會會員享受同樣待遇					條例十八條 (1) 參看表一 (2) 參看表三 (3) 參看表五 (4) (5) 參看表二			
(1) 病傷假期工資 (2) 病傷救濟費 (3) 非因工殘廢救濟費 (4) 供養直系親屬救濟費 (5) 養老補助費 (6) 喪葬補助費		按條例規定享受工會會員待遇的 一半					條例十八條 (1) (2) (3) 參 看表二 (4) (6) 參看表三 (5) 參看表四			

附表一：從事有害身體健康工作之工齡與普通工作之工齡折算表

從事井下、低溫及高溫工作的工齡	折算為普通工作的工齡 (折算率 $\frac{5}{4}$)	從事製造或提煉鉛、汞、砒、磷、酸及其他化學、兵工工業中直接有害身體健康工作的工齡	折算為普通工作的工齡 (折算率 $\frac{3}{2}$)
一 個 月	一 個 月 另 七 天 半	一 個 月	一 個 月 半
二 個 月	二 個 月 半	二 個 月	三 個 月
三 個 月	三 個 月 另 二 十 二 天 半	三 個 月	四 個 月 半
四 個 月	五 個 月	四 個 月	六 個 月
五 個 月	六 個 月 另 七 天 半	五 個 月	七 個 月 半
六 個 月	七 個 月 半	六 個 月	九 個 月
七 個 月	八 個 月 另 二 十 二 天 半	七 個 月	十 個 月 半
八 個 月	十 個 月	八 個 月	一 年
九 個 月	十 一 個 月 另 七 天 半	九 個 月	一 年 另 一 個 月 半
十 個 月	一 年 另 半 個 月	十 個 月	一 年 另 三 個 月
十 一 個 月	一 年 一 個 月 另 二 十 二 天 半	十 一 個 月	一 年 另 四 個 月 半

十	二	個	月	一	年	另	三	個	月	十	二	個	月	一	年	另	六	個	月	
二			年	二	年	另	六	個	月	二			年	三					年	
三			年	三	年	另	九	個	月	三			年	四	年	另	六	個	月	
四			年	五					年	四			年	六					年	
五			年	六	年	另	三	個	月	五			年	七	年	另	六	個	月	
六			年	七	年	另	六	個	月	六			年	九					年	
七			年	八	年	另	九	個	月	七			年	十	年	另	六	個	月	
八			年	十					年	八			年	十		二			年	
九			年	十	一	年	另	三	個	月	九		年	十	三	年	另	六	個	月
十			年	十	二	年	另	六	個	月	十		年	十		五			年	

附表二：年歲生屬對照表 (一九五三年)

太	元	年	號	歲次	屬相	年	歲	公	元	年	號	歲次	屬相	年	歲
一八八〇年	清光緒六年	庚辰	龍	七三歲	一八九七年	清光緒二十三年	丁酉	雞	五六歲						
一八八一年	清光緒七年	辛巳	蛇	七二歲	一八九八年	清光緒二十四年	戊戌	狗	五五歲						
一八八二年	清光緒八年	壬午	馬	七一歲	一八九九年	清光緒二十五年	己亥	猪	五四歲						
一八八三年	清光緒九年	癸未	羊	七〇歲	一九〇〇年	清光緒二十六年	庚子	鼠	五三歲						
一八八四年	清光緒十年	甲申	猴	六九歲	一九〇一年	清光緒二十七年	辛丑	牛	五二歲						
一八八五年	清光緒十一年	乙酉	雞	六八歲	一九〇二年	清光緒二十八年	壬寅	虎	五一歲						
一八八六年	清光緒十二年	丙戌	狗	六七歲	一九〇三年	清光緒二十九年	癸卯	兔	五〇歲						
一八八七年	清光緒十三年	丁亥	猪	六六歲	一九〇四年	清光緒三十年	甲辰	龍	四九歲						
一八八八年	清光緒十四年	戊子	鼠	六五歲	一九〇五年	清光緒三十一年	乙巳	蛇	四八歲						
一八八九年	清光緒十五年	己丑	牛	六四歲	一九〇六年	清光緒三十二年	丙午	馬	四七歲						
一八九〇年	清光緒十六年	庚寅	虎	六三歲	一九〇七年	清光緒三十三年	丁未	羊	四六歲						
一八九一年	清光緒十七年	辛卯	兔	六二歲	一九〇八年	清光緒三十四年	戊申	猴	四五歲						
一八九二年	清光緒十八年	壬辰	龍	六一歲	一九〇九年	清宣統元年	己酉	雞	四四歲						
一八九三年	清光緒十九年	癸巳	蛇	六〇歲	一九一〇年	清宣統二年	庚戌	狗	四三歲						
一八九四年	清光緒二十年	甲午	馬	五九歲	一九一一年	清宣統三年	辛亥	猪	四二歲						
一八九五年	清光緒二十一年	乙未	羊	五八歲	一九一二年	民國元年	壬子	鼠	四一歲						
一八九六年	清光緒二十二年	丙申	猴	五七歲	一九一三年	民國二年	癸丑	牛	四〇歲						